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7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執行計畫辦理事項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李維芹02-87712952
E-mail:chin0040@cpami.gov.tw

出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通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派員）、本部地政司、本部民政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列席者：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副本：本署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其附件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 四、本會議事涉原民、水源、建管、殯葬、地政、農業相關議題，請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派員與會。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執行計畫辦理事項第 1 次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2 日備案，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合先敘明。
- 二、為感謝各單位於研訂過程之積極參與，並給予寶貴意見，促使本計畫擬定作業圓滿成功，有助於提升本計畫執行之可行性，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65411 號函（諒達）請相關單位針對有關工作同仁優予敘獎。
- 三、為落實預期達成之目標，本計畫第五章執行計畫，已明定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及部落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並明定主辦與協辦機關、辦理時程。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紀錄，亦針對與本計畫相關之配套機制以附帶決議方式，請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配合辦理。有關本計畫續之推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為利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定期間內完成執行計畫各項工作，擬由本署擔任幕僚單位，辦理各項協調、彙整及行政作業，並定期函請各單位提供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進度及成果，如遇執行困難或待討論議題，本署再視需要適時召開會議討論。
 - （二）若依上開辦理方式仍有無法達成者，則可提報本部與原

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討論。

四、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 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及「計畫擬定與相關措施」，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法令修訂

(1)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署刻檢討修正前開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規定，增訂「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且不適用該點但書『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外仍得開發』之規定」，後續擬於條文案草案研擬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俟法制程序完成後修正發布。

(2)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本部地政司刻檢討修正前開管制規則、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A. 管制規則第 9 條：符合部落既有建築物使用需求，考量建築物坡地、防火及結構安全等原則下之土地使用強度（本計畫範圍內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與建蔽率）。

B. 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1：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且不適用該條但書「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外仍得開發」之規定；另符合本計畫規定得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則不受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C. 另本計畫範圍內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申請書件及申請程序，將研議檢討修正前開規則

或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即由新竹縣政府製作相關書件，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2. 計畫擬定與相關措施

(1) 自 107 年起本計畫範圍已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透過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進行判釋、分析變異點及彙整資料建檔，並利用網路通報方式通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

(2) 本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電子檔）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並另以 108 年 4 月 25 日正式行文。

(二) 有關法令修訂部分，本署及本部地政司後續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後，將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俟辦理完成法制作業後修正發布。

五、本計畫藉由計畫範圍內部落族人之參與式規劃，確認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等項目，為目前計畫範圍內，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且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亟須納入輔導合法化之議題。為瞭解其他單位針對上開 4 項目，依本計畫第五章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評估本署研訂各該項目後續之工作細項、主辦機關、辦理期程等內容之妥適性，爰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本次行政協商會議。至於其他相關議題，則擬視需要適時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源保護」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

說明：

一、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本部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個月內 (108 年 6 月 29 日前)」，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本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 (電子檔)。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8 年 9 月 29 日前)」，會同本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 (四) 部落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8 年 9 月 29 日前)」，訂定符合 GAGA 規範之水源保護區管理機制之「部落公約」相關內容。

二、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 (如圖 1)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 108 年 5 月 29 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於確認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實際範圍，俾後續據以辦理範圍之劃設及公告作業。
- (二) 108 年 9 月 29 日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本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 (三) 108 年 9 月 29 日前：請部落將水源保護區落實 GAGA 規範管理之內容，納入部落公約。
- (四) 經常辦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

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擬辦：有關水源保護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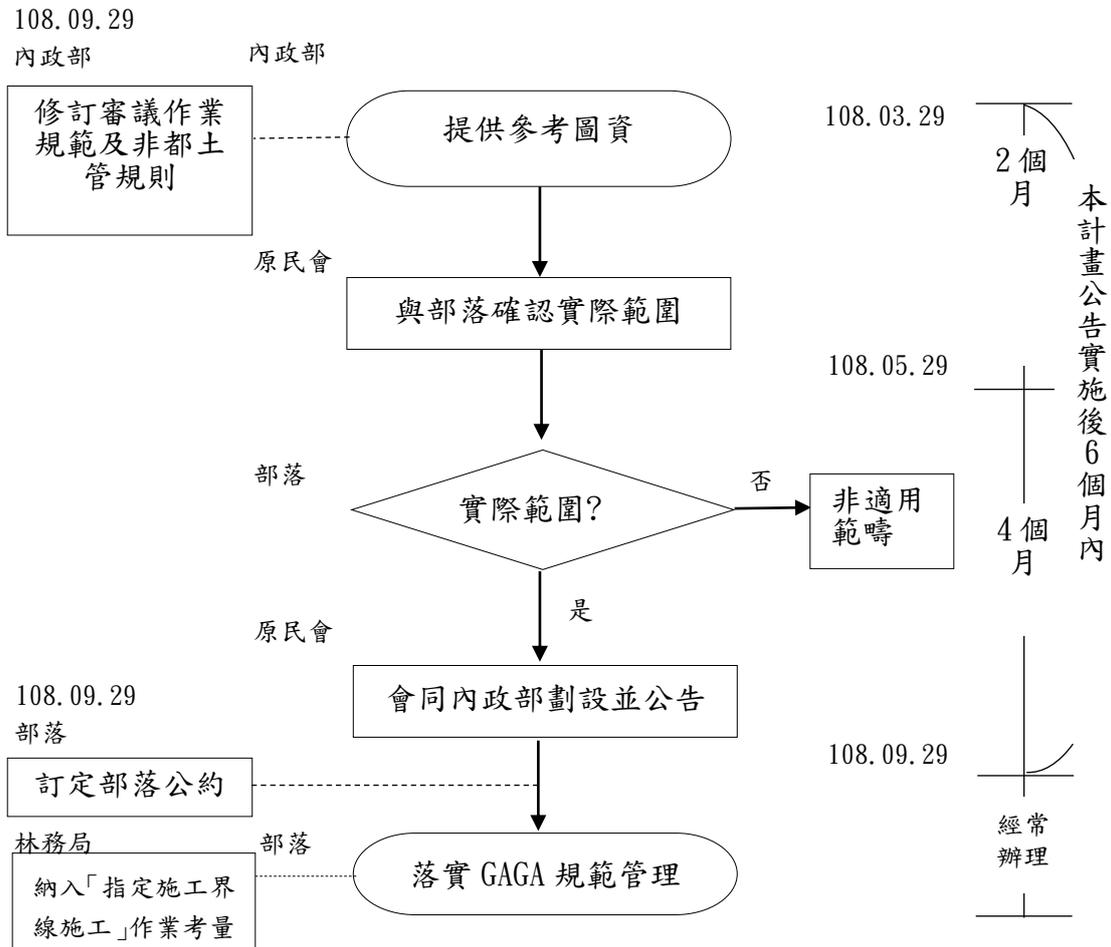


圖 1 水源保護議題辦理流程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說明：

一、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作使用土地，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者，更正為農牧用地。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用限定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已完成】**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於異議複查後，須辦理「更正」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已完成】**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109年3月29日前)」，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已完成】**

(四) 新竹縣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更正為農牧用地。**【已完成】**

(五) 部落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訂定符合GAGA規範之有機農業農法之「部落公

約」相關內容。

二、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圖 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108 年 9 月 29 日前：請部落將符合 GAGA 規範之有機農業農法之內容，納入部落公約。

(二) 109 年 3 月 29 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擬辦：有關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109.03.29

林務局

研訂林下經濟
經營使用審查
作業要點

原民會

協助部落辦理山坡地
可利用限度查定

106.07.04 已完成

水保局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36 筆)

宜林地
(13 筆)
不屬查
定範圍
(2 筆)

查定結果?

1. 停止農作使用
2. 輔導至成長管
理區

宜農、牧地
(21 筆)

新竹縣政府
(水保)

查定公告

107.01.16~
107.02.14 已完成

新竹縣政府
(地政)

提供須更正為「農牧用
地」資料

107.01.22 已完成

新竹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異動登記作業

107.03.26 已完成

108.09.29
部落

部落

訂定部落公約

落實 GAGA 規範管理

圖 2 農作使用議題辦理流程

議題三：本計畫有關「建築用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

說明：

- 一、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符合本計畫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 二、本計畫針對既有建築物土地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並判定是否符合使用地編定，若「符合」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 (二)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進行「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
 - (三) 若經評估「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應輔導建築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 (四) 若「經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五)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 三、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本部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8 年 9 月 29 日前)」，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8 年 9 月 29 日前)」，主動或督促所屬 (原住民族單位)，彙整與提供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資料，送請 (地政單位) 辦理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程序。
3.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8 年 9 月 29 日前)」，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

(三) 新竹縣政府：

1. 應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 6 個月內，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8 年 9 月 29 日前)」，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並將成果納入「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及建築執照辦理。

(四) 部落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108 年 9 月 29 日前)」，訂定部落內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如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用之收取)之「部落公約」相關內容。

四、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 (如圖 3)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108年5月31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或督促所屬，調查完成106年5月16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
- (二)108年5月31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補助經費，俾利新竹縣政府辦理地質鑽探。
- (三)108年6月30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建管單位）完成地質鑽探。
- (四)108年7月31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本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 (五)108年9月29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或督促所屬（原住民族單位），彙整與提供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資料，送請（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程序。
- (六)108年10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及清冊。
- (七)108年12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八)109年2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九)109年3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備。

擬辦：有關建築用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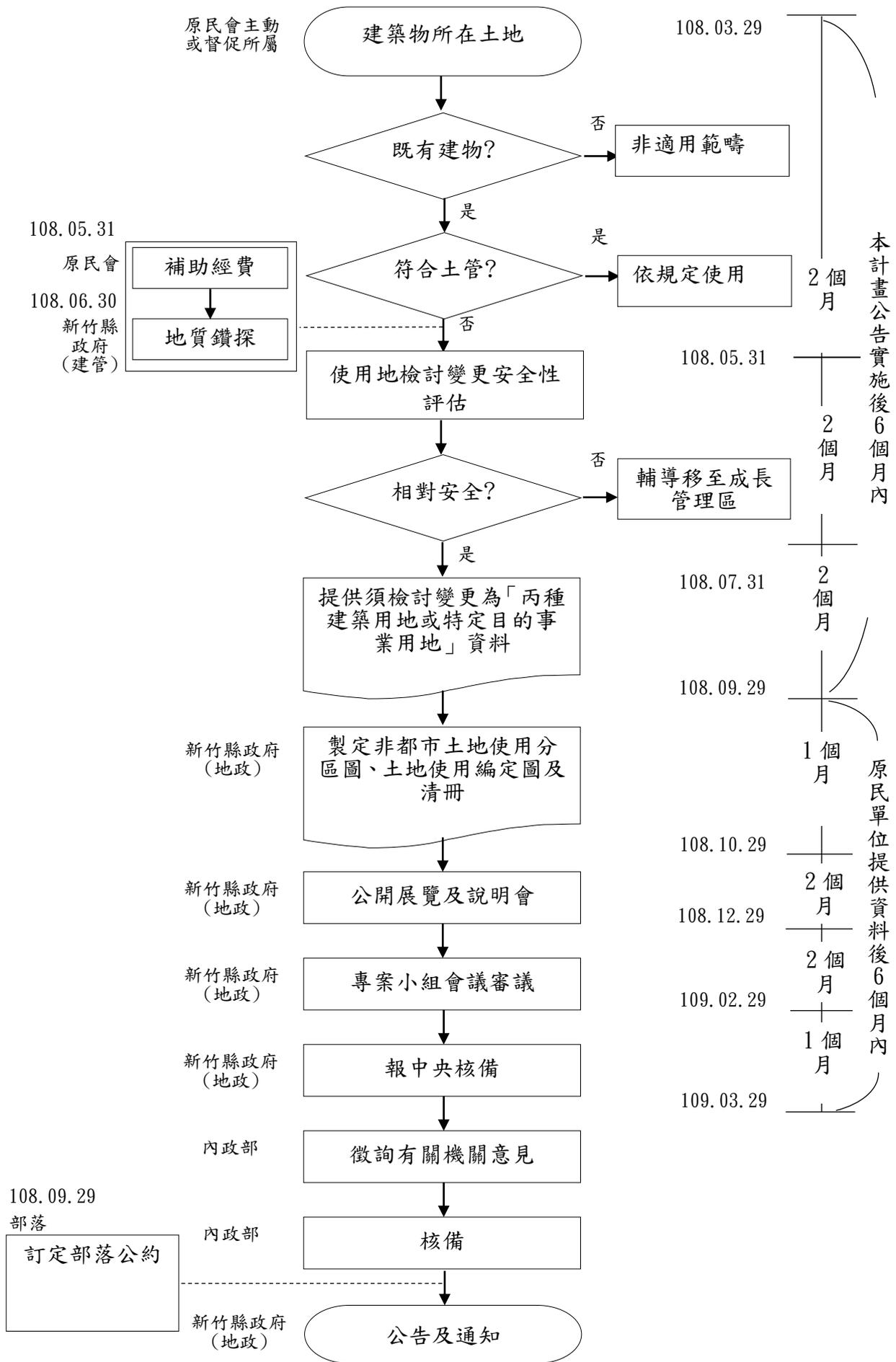


圖 3 建築用地議題辦理流程

議題四：本計畫有關「殯葬使用」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

說明：

一、於本計畫範圍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適予擴充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據以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二、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108 年 9 月 29 日前）」，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利部落會議同意劃設「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108 年 9 月 29 日前）」，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3. 協助（補助）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二) 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

1. 應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 6 個月內，將依本計畫擬擴充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108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三、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圖 4）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108 年 5 月 29 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向公所

提出公墓擴充需求。

(二) 108年6月29日前：

1. 請尖石鄉公所完成撰寫興辦事業計畫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請。
2.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修訂作業。

(三) 108年8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民政單位）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議作業。

(四) 108年9月29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提供須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

(五) 109年1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審議作業。

(六) 109年3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完成異動登記作業。

擬辦：有關殯葬用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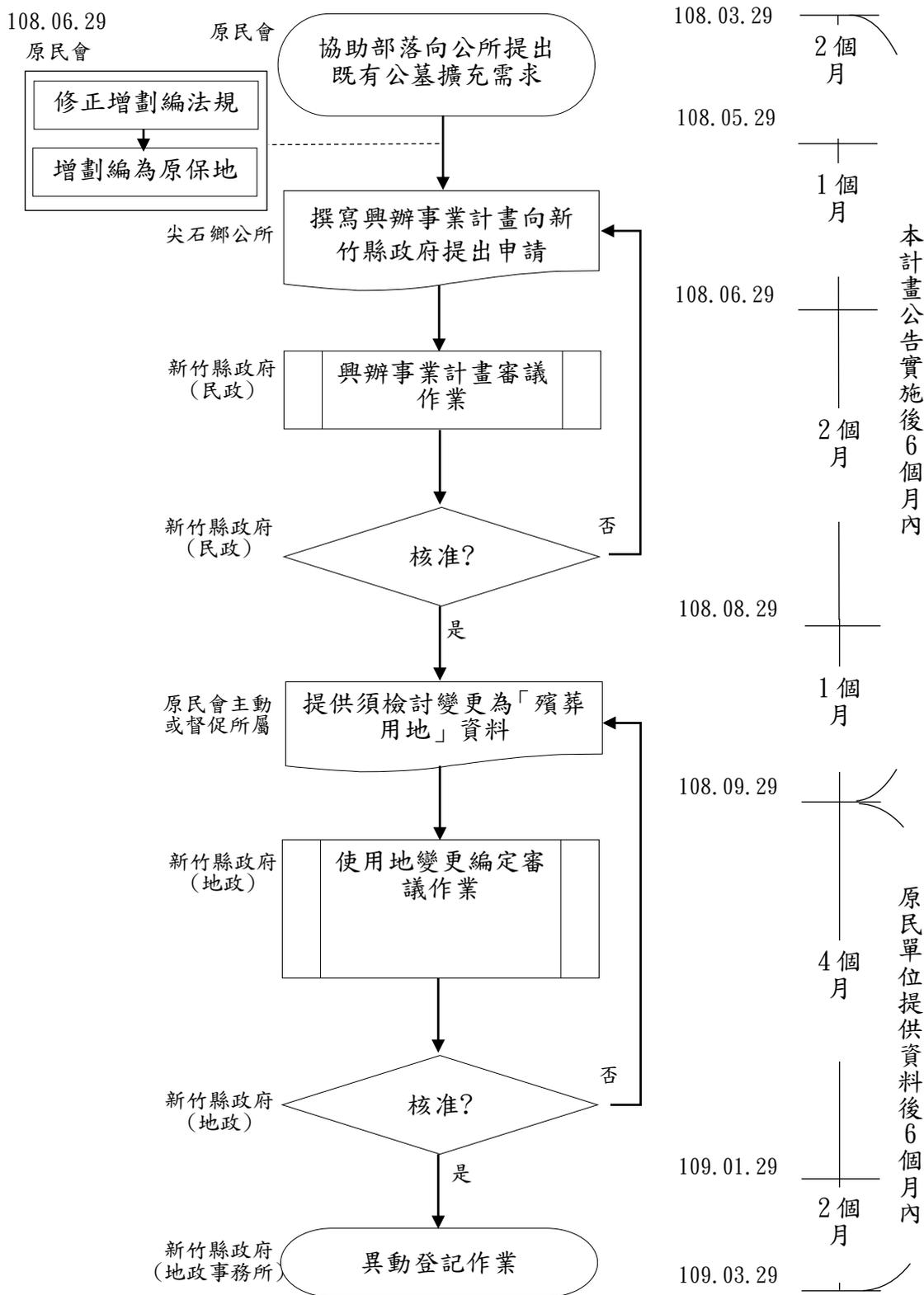


圖 4 殯葬使用議題辦理流程